2017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

表演團隊服裝道具補助費

（立案團體）領 據

茲收到花蓮縣政府辦理「2017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」活動，表演團隊服裝道具補助費，新台幣 3萬 元整。

 團隊名稱：

 統一編號：

 立案地址：

 電 話：（O） （H）

 負 責 人： （簽章）

 會 計： （簽章）

 出 納： （簽章）

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

大印

受匯金融機構：

戶名：

銀行代號：

帳號：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入帳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

2017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

表演團隊服裝道具補助費

（個人）領 據

茲收到花蓮縣政府辦理「2017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」活動，表演團隊服裝道具補助費新台幣 3萬 元整，並檢附「切結書」一份。

（**※依所得稅法規定，金額超過新臺幣2萬元以上者，需代扣10%稅金， 並由承辦單位代扣二代健保與納入個人所得。**）

 表演團隊名稱：

 領取人姓名：

 身分證字號：

 電 話：（O） （H）

通訊地址 ：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

**切結書**

本人 聲明貴府於106年7月 日於花蓮縣立美崙田徑場辦理「2017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」活動表演團隊服裝道具補助費新台幣 30,000 元整，款項逕匯入表演團隊代表人 個人帳戶，以茲證明。

此致

 花蓮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入帳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

團隊名稱：

負責人： （簽名並蓋章）

統一編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華民國106年 月 日